

证券代码：831801

证券简称：城市管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申请最高额抵押合同额度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华先生为该批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表决时股东刘光华、安连义、安萍、安莲芝、张凤芹、张明连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建东 施亚荣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

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